

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2)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三二七00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七三三七五00號令修正發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參與本府技術服務勞務委任之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辦理之公告金額以上<u>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u>案件。	名稱：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參與本府技術服務勞務委任之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u>委託技術服務及第三十九條委託專案管理，其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之評選</u>案件。	維持原條文。 文字修正。因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業已涵蓋委託專案管理，爰將重複規定之文字，予以刪除。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勞務採購，廠商有下列良好績效之一者，得於該階段完成後，提出佐證資料，送請機關擬具意見並彙整相關資料層轉其上級機關審理： - 一 在規劃設計階段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二 在監造階段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三 對諮詢及審查作業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四 對委託事項均能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行，且提前完成之進度達總進度百分之十者。 - 五 對委託事項竭盡所能，提出創意可行方案，較當時例見方式可減少該項經費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三條 辦理前條之勞務採購，廠商有下列良好績效之一者，得於該階段完成後，提出佐證資料，送請機關擬具意見並彙整相關資料層轉其上級機關審理： - 一 在規劃設計階段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二 在監造階段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三 對諮詢及審查作業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約者。 - 四 對委託事項均能依約定期限及品質履行，且提前完成之進度達總進度百分之十者。 - 五 對委託事項竭盡所能，提出創意可行方案，較當時例見方式可減少該項經費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維持原條文。
第四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第四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本條第五款新增。參考臺北市府委託技

一 逾契約約定期限，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提送設計成果者。 二 設計內容引用專利，未主動以書面通知機關，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 三 規劃及設計階段之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或其他各項必要之審查，未依照約定期限送件，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送件者。 四 各項審查之送審或審查結果應修正、補正資料，未依照約定或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辦理不完全，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修正或補正者。 五 <u>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前先行變更人員者。</u> <u>六</u> 設計成果不當或過當設計，導致變更設計，其變	一 逾契約約定期限，且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提送設計成果者。 二 設計內容引用專利，未主動以書面通知機關，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 三 規劃及設計階段之期初、期中、期末審查或其他各項必要之審查，未依照約定期限送件，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送件者。 四 各項審查之送審或審查結果應修正、補正資料，未依照約定或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辦理不完全，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修正或補正者。 <u>五</u> 設計成果不當或過當設計，導致變更設計，其變更增加或高估累計金額在<u>施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者。</u>	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乙方應依用人計畫參與服務工作，爰增訂第五款，<u>以下款次遞改。</u>
---	--	--

更增加或高估累計金額在 施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以上或嚴重影響機關聲譽 者。 <u>七</u>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 漏列，其累計金額之絕對 值在施工契約總價百分之 十以上者。 <u>八</u> 設計內容對技術、工法、材料 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不當之 限制，致無法開標、決標或延 誤施工要徑者。 <u>九</u> 設計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 產權者。 <u>十</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規劃 設計違失事項。	<u>六</u>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 漏列，其累計金額之絕對 值在施工契約總價百分之 十以上者。 <u>七</u> 設計內容對技術、工法、 材料或設備之招標規範為 不當之限制，致無法開 標、決標或延誤施工要徑 者。 <u>八</u> 設計內容侵害他人智慧財產 權者。 <u>九</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規劃 設計違失事項。	
第五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監造，不 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 各項依約定應配合勘驗或 查核項目（如開工前協調 會議、契約變更會勘、竣	第五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監造，不 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 各項依約定應配合勘驗或查 核項目（如開工前協調會議、 契約變更會勘、竣工確認會	一、本府九十四年一月十 一日府工一字第○ 九四○三八○二四 ○○號令廢止「臺北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工確認會勘、混凝土澆置、品質查核等) 未能配合在二次以上者。		勘、混凝土澆置、品質查核等) 未能配合在二次以上者。		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十九條之竣工通知及查證時限，修正第四款內容。
二	施工中各項材料、設備送驗或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致延遲施工要徑進行者。	二	施工中各項材料、設備送驗或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或無正當理由多次審查退件，致延遲施工要徑進行者。		二、 <u>本條第五款新增</u> 。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乙方應依用人計畫參與服務工作，爰增訂第五款。
三	施工中各期估驗計價之編製或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且逾期五日以上者。	三	施工中各期估驗計價之編製或審查，未依約定期程辦理，且逾期五日以上者。		
四	<u>收受竣工通知後未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會同施工廠商查證、逾期辦理或查證不實者。</u>	四	<u>完工後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於竣工當日起二日內填報竣工報核表向機關報核，致竣工日產生疑義者。</u>		
五	<u>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前先行變更人員者。</u>	五	<u>無正當理由，不依作業程序，於竣工日起三十日內將工程結算資料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致延誤驗收者。</u>		
六	<u>未依工程採購契約約定期限，將工程結算資料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u>	六	決標後或施工中，未依契約圖		
					三、原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六款，並修正為依契約約定期限，條文較具彈性； <u>以下款次遞改。</u>

核，致延誤驗收者。 <u>七</u> 決標後或施工中，未依契約圖說確實監造或怠忽監造，造成機關損失、工期延遲或爭議事項者。 <u>八</u>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致延誤施工要徑五日以上者。 <u>九</u> 施工廠商所提工程展延未依約定或規定期程審查，致生爭議情事者。 <u>十</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延宕工程期程事項。	說確實監造或怠忽監造，造成機關損失、工期延遲或爭議事項者。 <u>七</u>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致延誤施工要徑五日以上者。 <u>八</u> 施工廠商所提工程展延未依約定或規定期程審查，致生爭議情事者。 <u>九</u>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延宕工程期程事項。	
第六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諮詢及審查，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 逾契約約定期程，且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提出分析評估、審查複核、研訂、建議事項報告者。 二 關於前款事項提出後續修正、補正資料，未依契約約定	第六條 廠商接受機關委託諮詢及審查，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一 逾契約約定期程，且經機關催辦，仍未依限提出分析評估、審查複核、研訂、建議事項報告者。 二 關於前款事項提出後續修正、補正資料，未依契約約	本條第五款新增。<u>參考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乙方應依用人計畫參與服務工作，爰增訂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u>

或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辦理不完全，造成重複審查，致延誤總體進度要徑者。 三 對各項工作協調、督導、管理不力或品管檢核不周，經機關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改善者。 四 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或辦理協助事項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改善者。 五 <u>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或經機關審定用人計畫辦理，或未經機關同意前先行變更人員者。</u> 六 辦理委託事項延宕期程，致總體進度落後在百分之十以上者。 七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延宕事項。 第七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務採購，	定或機關規定期限辦理或辦理不完全，造成重複審查，致延誤總體進度要徑者。 三 對各項工作協調、督導、管理不力或品管檢核不周，經機關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改善者。 四 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或辦理協助事項未依約定辦理，經機關限期改善，仍未依限改善者。 五 辦理委託事項延宕期程，致總體進度落後在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 其他經機關認定之重大延宕事項。 第七條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務採購，	文字修正。
---	---	--------------

發現廠商有第四條至<u>前條</u>所定各款情事之一，且可歸責於廠商者，應將其事實書面通知廠商將予以扣分記點，並附記如有異議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 廠商對前項通知有異議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機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彙整並附意見送其上級機關審理。廠商逾期未異議者，機關得逕行提送其上級機關審理。 <u>第八條</u> <u>機關依第三條或前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其上級機關審理時，應檢具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記點提報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十份。</u>	發現廠商有第四條至<u>第六條</u>各款情事之一，<u>且</u>可歸責於廠商者，應將其事實書面通知廠商將予以扣分記點，並附記如有異議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 廠商對前項通知有異議時，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機關應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彙整並附意見送其上級機關審理。廠商逾期未異議者，機關得逕行提送其上級機關審理。 <u>第八條</u> 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或上級機關時，其審理事宜由本府辦理，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擔任。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u>本條文新增。</u>明定機關送審資料，以便上級機關審理查閱。
--	--	---

第九條 上級機關<u>審理記點時</u>，應成立審議小組審理，並於接受機關送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審理決定。審議小組審理時，如<u>有必要</u>，得邀請廠商或機關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小組由上級機關依案件性質，<u>邀請具有專業知識者五人至七人組成</u>，其中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者至少二人，並由上級機關指定其高級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u>第三條及第七條之審理</u>，上級機關應於接受機關送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u>成立審議小組審理並作成審理決定</u>。審議小組審理時，<u>如認必要</u>，得邀請廠商或機關列席說明。 前項審議小組依案件性質，<u>由具專業知識者五人至七人組成</u>，其中具有法律專門知識者至少二人，並由上級機關指定其高級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府為工程主辦機關或上級機關時，其審理事宜由本府辦理，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擔任。		<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u>
第十一條 廠商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審理決定者，依下列規定予以增分記點，並<u>通知廠商及刊登於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頁</u>： 一 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十條 廠商有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經審理決定者，依下列規定予以增分記點，並刊登於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頁： 一 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一、<u>條次修正</u>。以下條次遞改。 二、<u>本條新增第二項</u>，明定期間之始點，自刊登網頁之日起算，以資明確。

情事者，<u>記一點</u>，期間為二年。 二 有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者，<u>記二點</u>，期間為三年。 <u>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網頁之日起算。</u>	情事者記一點，期間為二年。 二 有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情事者記二點，期間為三年。	
<u>第十二條</u> 廠商有<u>第四條至第六條</u>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經審理決定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扣分記點，並<u>通知廠商及刊登於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頁</u>： 一 有<u>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款、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情事者</u>，<u>記一點</u>，期間為一年。 二 有<u>第四條第六款至第九款、第五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或第六條第六款情事者</u>，<u>記二</u>	<u>第十一條</u> 廠商有<u>四條至第六條各款</u>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經審理決定者，依下列規定予以扣分記點，並刊登於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頁： 一 有<u>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九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情形</u>記一點，期間為一年。 二 有<u>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五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第六條第五款情形者</u>記二點，期間為二年。	<u>條次修正。</u>配合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款次修正，文字修正。

點，期間為二年。 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網頁之日起算。	前項記點期間自刊登網頁之日起算。	
<u>第十三條</u> 各上級機關應指定專人，於審理決定次日起五日內將廠商資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所記點數、<u>法令</u>依據、理由、委託案件名稱、記點期間）依規定格式鍵入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頁暫存區，再由本府工務局指派專人校核其內容是否完備，於收件次日起三日內轉入系統刊登。 前項資訊應採限閱措施，僅供本府各機關閱覽。	<u>第十二條</u> 各上級機關應指定專人，於審理決定次日起五日內將廠商資料（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所記點數、<u>法條</u>依據、理由、委託案件名稱、記點<u>之起迄</u>期間）依規定格式鍵入本府工務局技術服務採購履約記點系統網頁暫存區，再由本府工務局指派專人校核其內容是否完備，於收件次日起三日內轉入系統刊登。 前項資訊應採限閱措施，僅供本府各機關閱覽。	條次及文字修正。
<u>第十四條</u>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務採購評選，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及</u>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	<u>第十三條</u> 機關辦理第二條勞務採購評選，<u>應</u>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u>除</u>情況特殊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外，<u>並</u>應將廠商過	一、條次及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三款因本府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府工一字第○九

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配分不得低於總量百分之十五，該項目經<u>採購評選委員會</u>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滿分，最低為該項零分： 一 同一廠商有增分及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互抵後計算之。 二 廠商於招標截止收件<u>當日</u>有扣分或增分記點者，每點應扣減或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三 <u>廠商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u>，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四 參與評選之廠商在招標截止	去履約績效列為必要評選項目之一，該項目配分<u>且</u>不得低於總量百分之十五，該項目經評選委員評分後，應再就下列情形計算增減分數，其增減結果最高為該項滿分，最低為該項零分。 一 同一廠商有增分記點及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互抵後計算之。 二 廠商於招標截止收件日有扣分或增分記點者，每點應扣減或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三 <u>參與評選之廠商在招標截止收件前三年內曾獲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複評成績甲等，或獲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在前三名者</u>，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四〇三八三一四〇〇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參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之五條，刪除部分文字。 三、本條第四款為增加本府採購案件之保障，爰將參與評選之廠商在招標截止收件前三年內，經其他主管機關為懲戒處分者，亦一併納入本款之適用，予以修正。
--	--	--

收件前三年內，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為懲戒處分者，應扣減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十。	四 參與評選之廠商在招標截止收件前三年內，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懲戒處分者，應扣減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五十。	
<u>第十五條</u> 機關辦理第二條之勞務採購，應將本辦法列為招標文件之一。	<u>第十四條</u> 機關辦理第二條之勞務採購，應將本辦法列為招標文件之一。	條次修正。
	<u>第十五條</u> 機關辦理第二條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以評選方式徵求廠商者，得準用本辦法。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決標者，其廠商之履約績效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u>本辦法修正前已決標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決標者，其廠商之履約績效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u>本條第二項新增</u>，因法規不溯及既往，爰予增訂。
<u>第十七條</u> 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以公開評選方式辦		<u>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修正。</u>

理者，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